

110年4月13日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
 110年4月28日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
 110年6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第二專長名稱	認知神經科學		
負責單位	認知所		
類別	課程名稱	課號	學分數
基礎科目	腦與學習	CC0201	2
	普通心理學	CC0217	2
專業科目	認知心理學概論	BM1010	3
	認知神經科學	BM2005	3
	神經解碼與計算模型概論	BM2034	3
	生物統計學-R 語言應用	HT3001	3
	人體生理與解剖學	BM2031	3
	數據科學導論	BM3018	3
	腦功能研究法與認知神經科學重要課題	BM3004	3
	腦與心智科學經典實驗解析	BM2025	3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. 學生應修滿專業科目 20 學分(含)以上，基礎科目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時得予以採計。</p> <p>2. 科目名稱類似者須在本所修畢，科目免修須經本所認可。</p> <p>3. 免修規定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。</p>			